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8樓809-8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五年六月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二時正在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8樓809-810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如適用)批准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收市價」	指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某日的收市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6)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的有關人士或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業務的日子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執行董事：

俞建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鄺偉信先生

高強先生

朱玉芬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先生

方光華先生

俞弼忠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 188 號

香港商業中心

8樓 809-810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448,155,726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總數不超過44,815,572股股份) (「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數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448,155,726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89,631,145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通告所載第7及8項提呈的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確保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俞建秋先生、鄺偉信先生及朱玉芬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

俞建秋先生、鄺偉信先生及朱玉芬女士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關於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ru.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已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投票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建議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董事會函件

###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cmru.com.cn](http://www.cmru.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二零二五年六月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確保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48,155,726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448,155,726股股份)，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44,815,572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於適當時候釐定。

##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購回股份的資金，有關內部資源將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的交收方式以外之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在上述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從可供派付股息或可分配溢利的資金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撥付。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金額超過將購回股份面值的差額須從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盈餘賬撥付。

####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惟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並須就此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10%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俞建秋先生及連同彼全資擁有的 時建有限公司	53,388,640	11.91	13.23%
綿陽富樂投資有限公司 (「綿陽富樂」)及綿陽贊泰實業 有限公司(「綿陽贊泰」) <sup>(附註)</sup>	71,799,457	16.02%	17.80%
亨富投資有限公司	55,762,727	12.44%	13.83%
綿陽園城融合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0	11.16%	12.40%

附註：該等股份由綿陽富樂及綿陽贊泰(由綿陽富樂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綿陽富樂由綿陽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100%的權益。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該等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後果。

股東倘對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引致其本身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如有)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或彼等的專業顧問。

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以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強制性收購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總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知及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四年</b>		
六月(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十月(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一月	3.400	0.330
十二月	2.400	0.930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	1.280	0.990
二月	1.190	0.780
三月	0.900	0.550
四月	0.730	0.450
五月	0.520	0.250
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00	0.350

附註：

股份已暫停買賣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因此，於該月並無提述於聯交所的股份報價。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1) 俞建秋先生

#### 職位及經驗

俞建秋先生，60歲，是本集團的創辦人，以及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俞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策略。他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俞先生透過其個人權益及於時建有限公司（「時建」）的股權而成為主要股東。俞先生於石油化工、汽車和可再生能源行業擁有逾20年的企業營運及管理經驗。他曾是古杉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的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該公司的美國預託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俞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巴黎高等商學院(Hautes Etudes Commerciales de Paris)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他獲選為第10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州市委員會成員，以及第11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三台縣委員會成員。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調任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俞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開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俞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會繼續生效，除非根據合約訂明的條款及條件終止。彼亦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先生擁有下列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 (i) 彼持有620,400股股份，透過時建(由俞先生全資擁有)，彼被視為於52,768,2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0.14%及11.77%。

#### 關係

據董事所知，俞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董事酬金

根據俞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俞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金3,192,000港元，分12個月支付，並有權獲取董事於當時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及住房福利。俞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俞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俞先生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俞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2) 鄺偉信先生

#### 職位及經驗

鄺偉信先生，59歲，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主管本公司企業及策略發展。鄺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德達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福艦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鄺先生曾為古杉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古杉」）的總裁。彼亦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為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產銷品牌時尚鞋履）、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為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服裝產品及配飾，並以男士服飾為主）、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為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硅晶片、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及相關產品，以及開發及經營太陽能發電站）、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為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提供教育服務）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起為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提供綜合線上校外輔導及備考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上市。鄺先生於亞洲企業融資及股票資本市場擁有逾10年經驗，曾於香港多家投資銀行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加入古杉前，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曾出任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以及出任香港及中國股權資本市場主管。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鄺先生為投資銀行嘉誠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票資本市場主管。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

##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並獲頒授文學學士學位後，於一九九零年在英國成為合資格的特許會計師。鄺先生現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鄺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鄺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開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鄺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其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並會繼續生效，除非根據合約訂明的條款及條件終止。彼亦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鄺先生持有本公司327,2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以及賦予鄺先生可認購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鄺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 關係

就董事所深知，鄺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根據鄺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鄺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袍金1,794,000港元，分12個月支付，並有權獲取董事於當時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鄺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鄺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鄺先生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鄺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3) 朱玉芬女士

*職位及經驗*

朱玉芬女士，62歲，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朱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她主要負責本公司財務報告及會計事務。朱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亦為綿陽金鑫銅業有限公司（「金鑫」）的副總經理，主管財務。加入金鑫前，她自一九七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曾為綿陽三台縣台鉗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產銷虎鉗）的副總經理及財務部主管。朱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朱女士訂立的服務合約，其任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年，並會繼續生效，除非根據合約訂明的條款及條件終止。彼亦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女士持有賦予彼權利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女士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深知，朱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朱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朱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袍金180,000港元，並有權獲取董事於當時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朱女士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朱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朱女士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朱女士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8樓809-8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作為獨立決議案，省覽及採納：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俞建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鄺偉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朱玉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債券或證券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 (iii)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iv)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7及第8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八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彼或彼等所代表的本公司股東行使該本公司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 (b)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聲稱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 (c)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該代表委任文據將不被視為有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e)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f)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g)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ru.com.cn>)公佈。
- (h) 召開會議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或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高強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先生、方光華先生及俞初忠先生。